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经营所需商品、接受劳务、业务消费等的关联交易	6,000,000.00	14,292,540.40	关联方减少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电池片、水、电力及提供能源服务等	7,000,000.00	6,459,846.88	基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预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房屋；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提供总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内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	100,600,000.00	60,833,336.26	基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预计
合计	-	113,600,000.00	81,585,723.54	-

（二） 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总计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总计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海盐县新盟制衣有限公司、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等总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关联方姚华、苏伟纲、周剑利、殷建忠、张良华、姚雪华、钱玉明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贷款授信保证。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关联董事姚华、姚新民、姚芳、张良华、苏伟纲、朱利祥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 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关联监事殷建忠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及稳定经营中的正常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上述关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